**山东理工大学 合作共建**

**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协议书**

（参考模板）

甲方： 山东理工大学 （学校）

乙方： （单位）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大学生自觉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促进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向阵地化、规范化发展，助力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乙方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定期组成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到该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2.社会实践分为暑期社会实践和日常社会实践两种形式。

3.甲方依据乙方需求，在全校范围内有针对性地组织在校大学生，在基地开展参观实习、技术服务、文化交流、挂职锻炼、爱国主义教育等实践服务项目。

4.甲方通过校内外媒体，在不涉密的前提下，经乙方审核后，发布基地建设的进展状况、乙方的需求信息、实践活动的动态新闻。

5.甲方在社会实践期间，派出指导老师进行实践指导、安全管理和实践考核。

6.甲方师生在基地社会实践期间，须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相关技术及其他机密。

7.甲方在社会实践结束后，组织学生进行总结、评比、交流工作，并将成果反馈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配合甲方落实建立基地的相关事宜，与甲方合作举行基地成立的签约及挂牌仪式。

2.乙方成立社会实践领导工作小组，负责领导本项目实施与落实。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全面支持基地建设，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条件。

3.乙方每年4-5月份负责向甲方提供本年度的服务需求信息。

4.乙方在社会实践期间，选派工作素质好、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一定理论水平的人员与甲方共同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5.乙方在社会实践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为甲方实践团队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6.乙方在社会实践结束后，对甲方学生社会实践成果提出考核意见并作出总体评价。

三、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校团委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期为 年，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是否续案、延长或取消。
3. 甲乙两方要精心组织、严格管理。要本着紧密沟通、密切合作的原则，建立定期互访交流机制，及时进行经验总结，商讨深化合作共建的相关事宜，确保基地可持续发展。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在活动开展期间产生的其他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

（盖章） （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